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 電子設備)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80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A82
3.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的目的) A82
4.	修訂第 3 條 (釋義)..... A82
5.	修訂第 4 條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A82
6.	修訂第 5 條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A84
7.	修訂第 7 條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A84
8.	修訂第 13 條 (上訴)..... A84
9.	加入第 4 部 A86

第 4 部

受管制電器

第 1 分部——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A86

第 2 分部——供應商的登記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分發受管制電器 A90
33. 供應商的登記..... A90
34. 撤銷登記..... A92

第 3 分部——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35.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A92
36.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A94
37.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A96
38.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A96
39.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A100
40.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A100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41.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A106
42.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A108
43.	妥善處置被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A112
第 5 分部——規例		
44.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A114
第 6 分部——補充條文		
45.	豁免.....	A116
46.	局長可修訂附表 6 及 7.....	A116
10.	加入附表 6 及 7.....	A116
附表 6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A118
附表 7	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管制電器	A134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1.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A136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36
13.	修訂第 16 條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A138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18 條 (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A138
15.	修訂第 20A 條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A140
16.	修訂第 20B 條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A142
17.	修訂第 20G 條 (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A142
18.	取代第 21A 條..... A144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A144
19.	修訂第 33 條 (規例)..... A146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 (許可證、授權及牌照) (費用) 規例》

20.	修訂《廢物處置 (許可證、授權及牌照) (費用) 規例》..... A148
21.	加入第 5 條 A148
5.	修訂附表 2 A148
22.	修訂附表 2 (費用)..... A148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修訂《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

23.	修訂《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	A150
24.	加入第 3AB 條.....	A150
3AB.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A15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3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6 年 3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為一項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若干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計劃，訂定條文；並對相關法例作出次要技術性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第 2(2)(c) 條，在“再造”之後——

加入

“徵費或”。

4.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管制電器**(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a) 於附表 6 第 2 欄列出，並由該附表第 3 欄所界定；及

(b) 未經任何第 31 條所界定的消費者使用，但不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電器廢物；”。

5.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在“購物袋”之後——

加入

“及受管制電器”。

6. 修訂第 5 條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1) 第 5(1) 條，在“29”之後——

加入

“或 44”。

(2) 在第 5(2)(f) 條之後——

加入

“(fa) 指明第 13 條所述的可上訴事宜；”。

7. 修訂第 7 條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第 7(2) 條——

廢除

“的資料，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收費或費用”

代以

“或控制任何資料”。

8. 修訂第 13 條 (上訴)

第 13(2) 條，*可上訴事宜*的定義——

廢除

在“matter) 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條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事宜。”。

9. 加入第 4 部
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4 部

受管制電器

第 1 分部——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分發 (distribute) 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指——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i)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電器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申報 (return) 指根據第 38 條呈交的申報；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財產：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

使用 (use) 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

- (a) 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及
- (b) 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

供應商 (supplier) 指——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
- (b) 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運入香港的人；

《受管制電器規例》(REE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44 條訂立的規例；

消費者 (consumer) 指取得任何受管制電器的人，而其目的並非為了在業務過程中分發該電器；

租客 (tenant) 包括根據一項許可而佔用某住宅物業的人，而**租賃協議 (tenancy agreement)** 須據此解釋；

除舊服務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 指根據第 41 條批註的方案；

循環再造徵費 (recycling levy) 指《受管制電器規例》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徵費；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 指根據第 36(1) 或 (3) 條提供的標籤；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指已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供應商；

銷售商 (seller) 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第 2 分部——供應商的登記

32. 禁止未經登記而分發受管制電器

- (1) 如某供應商在並非根據第 33 條登記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

33. 供應商的登記

如——

- (a) 任何人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而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本條例，
- 署長須將該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34. 撤銷登記

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第 3 分部——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35.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 (1) 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第 37(1)(a) 條所述的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該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該人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
- (2) 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該消費者提供——
 - (a) 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載有該規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
- (3) 就第 (1) 或 (2) 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4) 就第 (1) 或 (2) 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發該電器。
- (5)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6.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凡登記供應商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則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向該供應商提供該等標籤。
- (2) 如署長認為在顧及上述登記供應商的業務狀況下，該供應商所申請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超乎對遵守第 35 條而言屬合理所需數量，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 (3) 如某人——
 - (a) 在署長指明的地點，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向署長繳付對有關標籤屬適當的循環再造徵費，則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向該人提供該等標籤。
- (4) 署長可就每一項要求，對根據第 (3) 款可向任何人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訂定限制。

37.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署長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a) 該電器由該供應商——
 - (i)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
 - (ii) 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由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及
 - (b) 該供應商——
 - (i) 分發該電器；或
 - (ii) 初次使用該電器。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38.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7)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8) 第 (2)(b) 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9) 在第 (3) 及 (4) 款中——

訂明 (prescribed) 指《受管制電器規例》所訂明。

39.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0.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人(有關人士)——
 - (a) 在違反第 32(1) 條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
或
 - (b) 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而根據第 37 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長繳付，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以下費用的款額：假使有關電器在遵守第32(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37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人士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繳付——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人已根據第37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37條就某期間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5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人士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人士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人士須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 (9)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0) 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 (9) 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 (9) 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徵費或 (a) 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的 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人士——
- (a) (如有關人士屬登記供應商) 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如有關人士並非登記供應商) 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第 4 分部——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41. 銷售商須備有經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 (1) 銷售商如非備有經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則不得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
- (2) 在不局限署長可據以拒絕批註某除舊服務方案的任何其他理由的情況下，除非署長信納該方案符合第(3)款指明的規定，否則署長不得批註該方案。
- (3) 有關規定是——
 - (a) 有某收集者向有關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該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提供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除舊服務；
 - (b) 有某循環再造者向該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就由該收集者移走的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提供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及

- (c) 《受管制電器規例》中適用的規定已獲遵守。
- (4) 第(3)(a)款所述的收集者，須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6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 (5) 第(3)(b)款所述的循環再造者，須持有《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指的廢物處置牌照，而該牌照授權該人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該條例所指的電器廢物。
- (6) 就第(1)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42.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1) 在本條中——

除舊條款 (removal term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款——

- (a) 由消費者與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該消費者的銷售商所議定；及
- (b) 該等條款的目的，是就按照第(2)款移走與該件電器屬同類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作出規定。

- (2) 如——
- (a) 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前者)予某消費者；
 - (b) 該消費者按照除舊條款及《受管制電器規例》中任何適用的規定，要求該銷售商移走另一件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後者)；及
 - (c) 前者與後者符合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同一項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的描述，
- 則該銷售商須按照其除舊服務方案，安排移走後者。該銷售商不得為該項安排而向該消費者收取費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4) 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根據第(2)款須履行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
- (5) 如——
- (a) 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及
 - (b) 有關分發合約，將會受某些除舊條款所規限，

則該銷售商須在訂立該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條款通知該消費者。

- (6)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8) 適用於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的除舊條款，構成有關分發合約的條款的一部分。
- (9) 除舊條款在與本條例的條文有抵觸的範圍內屬無效。
- (10) 就第 (2)、(4) 或 (5) 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43. 妥善處置被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 (1) 如某收集者按照某銷售商的除舊服務方案，為該銷售商提供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除舊服務，該收集者須確保有關設備——

- (a) 於合理時間內，運送予該方案中指明的循環再造者；及
 - (b) 獲該循環再造者接收。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規例

44. 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a) 第 33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及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 (b) 第 34 條所指的撤銷登記；
 - (c)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就每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d) 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
 - (e) 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f)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g)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h) 登記供應商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i)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j) 為施行第 35(2)(b) 條的訂明字句；
 - (k) 除舊服務方案的規定；
 - (l) 第 42 條所規定的除舊服務。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6 分部——補充條文

45. 豁免

附表 7 第 3 欄列出的受管制電器，獲豁免而不受該附表第 2 欄與它相對之處列出的條文所規限。

46. 局長可修訂附表 6 及 7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 或 7。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10. 加入附表 6 及 7

在附表 5 之後——
加入

“附表 6 [第 3、42 及 46 條]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1.	空調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分部所描述的空調機。
2.	電冰箱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分部所描述的冷凍器具。
3.	洗衣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4 分部所描述的洗衣機。
4.	電視機	(1)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裝置由調頻器(或接收器)及顯示屏幕組成,而該等組件收納於同一個外殼內;(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接收由天線或訊號電纜傳送的電視訊號,並顯示該等訊號;(c) 該裝置的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254 厘米(100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及(d) (如該裝置附有任何其他視聽器材)該視聽器材收納於該外殼內,連同其他組件,以一條電源電線與電源插座連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5.	電腦	<p>(2) 一部電視機即使亦符合本附表第 8 項中顯示器的定義，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電視機。</p> <p>(1)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用作儲存、處理及檢索電子數據；及(b) 在行銷過程中，普遍地被稱為“個人電腦”、“桌上電腦”、“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或“筆記簿電腦”，或被冠以具相近意義的名稱。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p>(2) 一部可攜式電子裝置即使符合第(1)段的描述，只要亦符合以下說明，就本條例而言，仍不視作電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裝置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透過蜂窩式無線電網絡作流動通訊；(b) 該裝置具有電話的標準語音功能；(c) 該裝置與公眾電話網絡(PSTN)連接；及(d) 在行銷過程中，該裝置普遍地被稱為“電話”，或被冠以具相近意義的名稱。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6.	列印機	<p>(3) 一部電腦即使亦符合本附表中其他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的定義，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電腦。</p> <p>(1)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p> <p>(a) 該裝置的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不包括任何經設計供徒手移除的耗材、電源電線及數據電線)；及</p>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p>(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運用來自與該裝置聯結的電腦的電子數據，在紙張上印出文字或圖像。</p> <p>(2) 一部列印機即使亦能用作影印機、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列印機。</p> <p>(3) 如一部圖文傳真機只能運用通過電話訊號網絡傳送的電子數據，在紙張上印出文字或圖像，則該傳真機就本條例而言，不視作列印機。</p>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7.	掃描器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a) 該裝置的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不包括任何經設計供徒手移除的耗材、電源電線及數據電線)；及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藉著對緊貼於該裝置的透明屏幕的表面上的任何文字或圖像作光學掃描，以產生電子數據，而該等文字或圖像，可透過該等電子數據而重現。
8.	顯示器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p>(a) 該裝置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p> <p>(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應用陰極射線管(CRT)、液晶體(LCD)、等離子、發光二極管(LED)或激光技術，運用來自與該裝置聯結的電腦的電子數據，在一個顯示屏幕上產生文字或圖像；及</p> <p>(c) 該裝置的顯示屏幕的尺寸，不小於 13.97 厘米(5.5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但不超過 254 厘米(100 吋)(以對角斜角量度)。</p>

附表 7 [第 45 及 46 條]

獲豁免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的受管制電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條文	受管制電器”。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1.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2 至 19 條。

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處置的定義

代以

“處置 (disposal)——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及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

(2) 第 2(1) 條，廢物的定義，在“建築廢物、”之後——

加入

“電器廢物、”。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器廢物 (e-was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13. 修訂第 16 條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1) 在第 16(2)(e) 條之後——

加入

- “(ea) 用於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進行的；
- (eb) 用作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 (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 的電器廢物；
- (ec) 在某處所上貯存電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2) 在第 16(2) 條之後——

加入

- “(2A) 儘管有第 (2)(ea)、(eb) 及 (ec) 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電器廢物。
- (2B)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藉修改第 (2)(ea) 款所述的面積，修訂該款；或
 - (b) 藉修改第 (2)(eb) 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14. 修訂第 18 條 (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在第 18(2) 條之後——

加入

- “(3) 如某人就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 16 條所訂罪行，則第 (4) 款適用於該人。
- (4) 如上述的人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3 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
- (5)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5.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第 20A(1)(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20A(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20A(1)(b) 條之後——
加入

“(c) 任何不符合 (a) 或 (b) 段的描述的電器廢物。”。

16. 修訂第 20B 條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 20B(1)(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20B(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20B(1)(b) 條之後——

加入

“(c) 任何不符合 (a) 或 (b) 段的描述的電器廢物。”。

17. 修訂第 20G 條 (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在第 20G(3) 條之後——

加入

“(4) 如某人就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 20E 條所訂罪行，則第 (5) 款適用於該人。

- (5) 如上述的人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3 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
- (6)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需要就第 (5)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8. 取代第 21A 條
第 21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在不局限第 21(4) 條的原則下，如有人就任何土地或處所申請廢物處置牌照，則除非發牌當局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

- (a) 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b) 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視情況所需而定)，

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該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該牌照。”。

19. 修訂第 33 條(規例)

(1) 第 33(6)(b)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33(6)(b) 條之後——

加入

“(ba) 許可證、授權或牌照的費用；或”。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20. 修訂《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
《廢物處置(許可證、授權及牌照)(費用)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1 及 22 條。
21. 加入第 5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5. 修訂附表 2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22.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4 及 5 條]”。
-

第 5 部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23.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4 條。

24. 加入第 3A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加入

“3AB.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任何人均不得為處置任何電器廢物，而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該電器廢物。”。